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77
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
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
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
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国家一级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赞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满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专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欢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会议、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约瑟召开的拉美和加勒比区会议、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关于国家机构的专题讲习班和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题为“国家机构与区域安排”的亚太地区人权专题讲习班以及若干会员国宣布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乃至整个世界日益关心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问题,

欢迎1992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3号决议决定将载于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并载于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附件内,题为“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的建议转交给大会通过,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尤其是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为增进同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3.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4. 鼓励有意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或目前尚无但意欲建立这种机构的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

5.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增强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及宣传和教育方面，包括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7. 强调在此方面有必要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全面实行这些原则；

8. 申明这类国家机构一旦存在均可作为适当的机构在传播人权资料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宣传活动中发挥作用；

9.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且富有建设性的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33)；

11. 欢迎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召开一次各国家机构的会议，还欢迎国家机构代表已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人权会议及关联会议；

12. 请秘书长从世界人权会议自愿基金中出资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国家机构出席世界人权会议，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向自愿基金捐款；

13. 还请秘书长提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注意本决议；

14. 并请秘书长就如何通过同国际合作来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手段等问题为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15. 请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如何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铭记秘书长转交的有关报告(E/CN.4/1992/43)；

16. 请秘书长于1993年在世界人权会议后继续组织其报告中提及的国际讲习班，在讲习班的议程中加入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建立国家机构和加强业已存在的国家机构等问题，并对世界会议范围内召开的国家机构的会议之成果予以考虑；

17. 请秘书长在编写《国家机构手册》的过程中，对1991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讲习班以及其他以“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予以

考虑；

18. 鼓励各会员国和主管机构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背景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给予适当注意；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如何研究与促进“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XX XX XX XX XX